

專案質詢

8-1-7-0493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羅委員淑薈，針對 103 年將實施的十二年國教，分為免試入學與特生招生兩部分，惟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中，全國 15 學區全部採用教育會考作為比序項目，失去當初設計教育會考的原意，而多達七大項十三小項的比序項目更恐造成學子負擔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部公布免試入學的超額比序項目，包括學生志願序、就近入學、扶助弱勢、學生畢（結）業資格、均衡學習、多元學習表現、國中教育會考表現七大項，其中又包含日常生活行為表現（出缺席、銷過後的獎懲紀錄）、體適能、社團（校隊）、服務學習、競賽成績、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、幹部任期等十三小項。
- 二、統計全國 15 學區分別訂立的超額比序項目，採計條件最多的是「竹苗區」計 13 項；其次為 12 項，分別是「台南區」、「雲林區」及「桃園區」等 3 區，「高雄區」、「台東區」、「彰化區」、「金門區」、「屏東區」及「宜蘭區」等區採用 9 項，僅有「基北區」採計最少，採 3 項比序項目。
- 三、當體適能、幹部、社團、服務學習、證照、檢定都能列入比序項目，未來的學子必須十八般武藝樣樣精通，免試入學恐怕已脫離原本為減輕學子升學負擔的政策初衷。
- 四、全國 15 學區更皆採納教育會考成績為比序項目，與教育部長先前承諾的「國中會考是最後不得不採用的項目」有極大落差。教育會考的用意，應該是作為學生補救教學或檢視學校辦學績效，若淪為入學的評比項目，則失去會考的本質。